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月20日,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六名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
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。	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